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繳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透過訂立[編纂]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或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刊發公告。[編纂]預期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不少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於[編纂]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刊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